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彭賢樓

相 對 人 涂芙蓉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惟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經本院家事法庭112年度家財訴字第38號判決在案並核發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然系爭判決係於民國113年5月6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住所，然聲請人從未收受判決書，郵局亦未將通知書黏貼於門首，故判決書送達不合法，誤發之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。聲請人已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另亦於本院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3年度訴字第1042號），若確定證明書遭撤銷，則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986號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亦應予撤銷。

01 為避免聲請人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就系爭
02 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或
03 撤回起訴前，暫予停止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、兩造為前配偶，因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經本院以系爭判決聲
06 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2,125,712元及自112年11月28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
08 9/10；系爭判決於113年6月7日確定，相對人已持系爭判決
09 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
10 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

11 (二)、惟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理由與強制執行法第
12 14條所列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」要件不
13 符，系爭判決是否確定，尚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
14 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救濟，是聲請人縱已提起債務人異議
15 之訴，仍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16 (三)、再者，系爭判決是否有送達不合法情事？聲請人已提起上
17 訴，目前在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家上字第202號審理中，則
18 應由該案依卷存資料判斷，亦非本件所得審究有無停止執行
19 必要性，附此敘明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5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7 書記官 涂庭姍